

陳凱欣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(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